

## 運動發展及學校體育

教育部整合學校與社會體育運動業務及資源，於 102 年發布「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及行動方案，以「健康國民、卓越競技、活力臺灣」為願景，「優質運動文化」、「傑出運動表現」及「蓬勃運動產業」為 3 大核心理念，為我國整體體育運動發展擬定依循方針，未來 10 年將逐步實踐行動方案規劃內容，以期創造國人愉快的運動經驗並培育健康卓越的運動人才，帶給國民更健全的體育運動環境。相關重點工作及成果如下：

### 一、蓬勃發展運動產業

- (一) 落實「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各項子法及配套措施相關作業，形塑有利我國運動產業發展環境。
- (二) 積極推動宣傳「資金協助」、「產學合作」、「研究(發展)及創新服務」與「擴增運動消費支出」等輔導獎勵辦法及措施，以促進運動產業蓬勃發展。
- (三) 積極執行「推動企業贊助體育運動方案」，鼓勵民間資源投入體育運動發展。

### 二、發行運動彩券、挹注運動發展

- (一) 運動彩券發行宗旨，在於振興體育，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以設立運動發展基金作為運動彩券盈餘的主要管理方式，期透過運彩盈餘的挹注，提供我國體育事業發展所需資源。
- (二) 第 2 屆運動彩券發行機構由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自 102 年 1 月 1 日開始發行，103 年提撥盈餘約 24 億元。

### 三、普及多元化全民運動

- (一) 積極推動打造運動島：辦理「運動健身激勵專案」、「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及「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以擴增規律運動人口，提升國民體能及生活品質。
- (二) 關心女性運動權：輔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資源舉辦多樣性社區休閒運動，鼓勵婦女從事運動。
- (三) 關懷銀髮族健康：延伸國民體能檢測年齡層，並鼓勵銀髮族走出戶外參與運動，養成健康生活習慣。
- (四) 推展身心障礙及原住民運動：辦理推展身心障礙及 55 個原住民族鄉鎮運動推動計畫，關懷及照顧弱勢族群權益。
- (五) 建構高風險戶外運動輔導管理機制，重視民眾從事運動安全。

### 四、爭取國際競賽佳績

- (一) 強棒計畫：基層棒球隊伍數增加至 882 隊及辦理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社會甲組隊伍數增加至 9 隊及辦理爆米花夏季棒球聯盟；主辦第 1 屆世界盃 21U 棒球標賽，中華隊獲得冠軍；職棒 Lamigo 桃猿隊推動全猿主場，成功完成主場經營模式；臺中市獲國際棒總頒發「世界棒球之都」榮譽碑。
- (二) 備戰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依據「2017 世大運保七搶五培訓計畫」，以國家排名「保七搶五」為總目標，並以配合 2016 年里約奧運會及

2018 年印尼亞運培訓計畫為原則，整合國內外培訓資源，提升訓練成效，以達成培訓及參賽目標。

- (三) 推動競技人才培訓體制改革：整建運動訓練後勤支援系統，統合學校體育與競技體育，強化選才育才機制，透過系統化培育體制，遴選適合選手培訓參與國際賽會。另為支援運動員，除建置選、訓、賽、輔、獎的培訓及獎勵制度一貫化培育體制外，並加強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功能，提升國際競技實力。

## 五、積極推展國際及兩岸體育

- (一) 推動輔導國內運動團體舉辦國際正式錦標賽：為促進國際體育交流，致力於強化國際運動組織聯繫、主辦國際運動競賽暨體育會議、培訓國際體育事務人才、爭取擔任國際組織重要職務等措施，積極輔導國內運動團體舉辦國際正式錦標賽、邀請賽，以善盡國際會員義務，增進我國運動實力，提升國家形象，擴大國際體育交流的廣度及深度。
- (二) 積極輔導籌辦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及申辦 2019 年東亞青年運動會：協助臺北市政府籌委會運作，研提「2017 臺北世大運 6 年籌辦計畫」報行政院原則同意，爭取專案預算編列，並選定我國較具奪牌實力運動項目，俾利賽事籌辦、場館整備、選手培訓作業；輔導臺中市於 103 年 10 月成功獲得 2019 年東亞青年運動會主辦權，將協助臺中市政府組成籌委會與研擬籌辦計畫及經費預算。
- (三) 培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賡續辦理國際事務人才的培育，建立人才資料庫，以培育具獨立協助單項體育協會出國進行國際體育交流工作能力學員，提供 2017 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及 2019 年臺中東亞青年運動會籌辦期間儲備人力。
- (四) 建立和諧互惠對等的兩岸運動交流秩序：秉持對等、尊嚴原則，進行兩岸運動專業人員交流互訪，加深彼此瞭解，定期舉辦兩岸奧會會談，以建立溝通機制及和諧互惠的兩岸運動交流秩序。

## 六、打造國民優質運動環境

- (一) 充實各級公立運動場館設施：99 至 106 年預計興設國民運動中心 32 座，興整建各類型運動設施 390 座，提供民眾友善且優質的運動環境，至 103 年底已完工 6 座國民運動中心，並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 355 案。持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場館營運管理督訪，清查列管具潛在閒置情形的體育場館公共設施；另邀集專家學者進行訪視，了解補助運動場館營運情形，督促地方政府加強場館營運使用效益。
- (二) 建構自行車道路網：102 至 105 年間，預計建置 470 公里自行車道，以「串連」、「優質化」為重點工作，加強建設尚未串連路網及路段，整合各直轄市、縣(市)自行車道系統、建構優質自行車道，完成打造臺灣環島自行車道路網目標。另與內政部等其他部會共同組成「跨域整合平臺」，整合相關自行車道計畫資源，共同建置自行車道路網，以提升計畫整合功效。
- (三) 執行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計畫：在不影響選手正常訓練原則下，朝向「分期分區、先建後拆」，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積極督導並掌握「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進度，俾提供符合國際標準的射擊培訓設施，並作為射擊賽會的競技場地。

## 七、活絡學校體育、增進學生活力

- (一) 提升學生體適能：推動「十二年國教-體適能檢測站擴增計畫」及「體適能指導員培育計畫」；103 學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 43 所體適能檢測站；至 103 年已培育 2,255 名體適能指導員及 1,242 名教師體適能檢測員。
- (二) 普及化運動：為使國中小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自 98 學年度起規劃「國中小學普及化運動方案」，以項目簡單易學並具安全性、樂趣性、團隊性及非競技性為特色，102 學年度第 6 屆國中小普及化運動計 140 萬名學生參加。
- (三) 設置體育班：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學校為建立優秀運動人才一貫培訓體系，102 學年度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共計 619 校，設有 1,652 班體育班，占整體學校數約 15.07%，體育班人數計 3 萬 6,435 人。
- (四) 健全專任運動教練制度：建立巡迴教練機制；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國民體育法」規定，增聘體育班專任運動教練；持續辦理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檢討舊制與新制專任運動教練考核制度，辦理專任運動教練服務情形定期訪視，重視人才輸送、銜續訓練績效。
- (五) 建置運動傷害防護體系：訂定「體育署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傷害防護員巡迴服務試行計畫」，103 學年度除原試辦學校國立桃園農工、國立豐原高商、國立新豐高中及國立臺東體中 4 校之外，新核定國立桃園高中、國立大甲高中、國立內埔農工、國立花蓮高中、花蓮縣體育實驗中學、新北市明德高中、桃園縣平鎮高中、新竹縣湖口高中、高雄市新莊高中及福誠高中 10 校，103 學年度總計將有 14 校 15 名運動傷害防護員，依「運動防護與管理」、「區域醫療服務網建置」及「運動防護教育」3 大策略執行。
- (六) 落實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透過醫學、運動傷害、營養及禁藥教育，強化選手健康及壓力管理能力，並藉由運動科學介入，監控選手身體型態變化，建置各項生理及心理資料，為原住民族選手身體特性及運動潛能基礎資料奠基。
- (七) 辦理區域聯賽：逐年舉辦各級各類校際運動聯賽(含棒球、籃球、排球、足球及女子壘球聯賽)，期透過深具教育意義的聯賽制度廣植運動人口，發掘培育優秀運動人才，使體育教育於學校生根萌芽，成長茁壯。